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本公告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WOON CHUNG BUS HOLDINGS LIMITED

###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6)

#### 內幕消息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閱)之初步審閱及本公司目前所得之資料，預期本集團本期間將錄得綜合淨虧損約港幣100,000,000元，相比去年同期(「去年同期」)錄得綜合淨虧損約港幣76,000,000元。

本期間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其他收入減少約港幣116,000,000元，原因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於本期間再無通過防疫抗疫基金提供客運業界及保就業計劃之補貼，而本集團於去年同期獲政府提供有關補貼。

\* 僅供識別

自二零二零年初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以來，政府持續實施極為嚴格的出入境管制措施，令本集團的核心跨境運輸服務陷於停頓，對本集團本期間之收入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加強成本控制措施，以減輕上述疫情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乃僅以董事會對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閱)之初步審閱及本公司目前所得之資料為依據。本公司仍在核實本期間之有關賬目，而有關賬目仍有待審閱或確認以及可能作出進一步調整。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所載之詳情，該業績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底前宣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良柏 (銅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黃焯安先生及盧文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方文傑先生及陳方剛先生組成。